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

根据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识别出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安全与环保、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业务具体情况：**

**1、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的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受理程序、审批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关注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及风险管理。

## **2、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详尽的规定。

## **3、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实现专户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发行文件计划使用资金。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4、重大投资**

2022 年，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与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之上，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成立亿纬研修院，以“因材施教”的理念挖掘、培养、提拔人才，并通过完善组织架构，构建和谐、进取、包容的氛围，打造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平台。根据企业经营战略规划要求，由人力资源中心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确定人才战略，各业务单元制定发展计划。以目标分解、人员预算控制、分级审批、绩效考评、多种激励方式结合等方式，降低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缺乏或冗余、人才流失等风险。

## **6、采购业务**

公司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持续推进与上游企业的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签署长期订单，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实行集团采购制度，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开发和定价、确定采购配额，以集中采购资源、有效降低成本。各产品线、子公司按需下单采购。各环节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流程。

## **7、销售业务**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销售业务部门和岗位。2022 年，公司对销售全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实现了订单审批、订单变更、印章管理、价格审批、发货管理等业务环节五合一管理。公司实行客户信用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各信息系统相结合实现了销售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的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了《设立开发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程序》等研发制度，以确保产品生命周期内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将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划分为七个阶段，成立项目组团队，拉通研发、销售、采购、质量、工艺、法务、财务等部门，确保人员配备合理，在产品立项阶段进行充分论证、在各研发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减少研发风险。

## **9、财务报告**

为保证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科学合理规划财务报告各环节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岗位分离。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的审批程序。

## **10、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监控、披露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明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规范备案及报备流程。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成为确保投资者重大信息知情权的有力保障。

## **11、安全与环保**

公司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作为最高优先级的事项，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全员健康”为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在安全方面以“不惜金钱”、“不惜人力”、“不惜时间”为原则，以“0伤害，0冒烟”为安全愿景。

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充分应用绿色智能制造产线，布局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亿纬动力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2022年，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客户要求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启用碳排放专项项目，调动全司资源、成立碳排放管理委员会、完成管理机制建设，以促进公司双碳目标的达成。

## **12、子公司管理**

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产的合理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建立清晰的岗位职责，使各级授权恰当有效，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合规运作，减少管理盲点和漏洞。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包含漏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包含漏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组织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组织偏离控制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三、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年 月 日

邱斯晨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